**放寬信用交易應補繳差額之抵繳擔保品範圍問答集**

1. 主管機關自114年4月7日起，開放投資人得以其他擔保品抵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應補繳差額，請問其他擔保品之範圍為何？

答：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4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403816383號函，凡具有市場流動性且能被客觀合理評估價值之其他擔保品，且經授信機構同意，均可辦理補繳。

1. 投資人得否以零股或外國有價證券辦理補繳？

答：原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5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上市（櫃）有價證券不足一交易單位及外國有價證券不得補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差額。惟考量零股及投資人於授信機構複委託帳戶之外國有價證券，具有市場流動性且能被客觀合理評估價值，爰經授信機構同意，得以辦理補繳。